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代码：155602.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代码：163212.SH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163213.SH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9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1%，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1”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2。“19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焦煤 01”）、（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2。“20 焦煤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焦煤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1（15560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51%。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 “19 焦煤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焦煤 02（155603.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利率：3.9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20 焦煤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焦煤 01（163212.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余额：5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债券利率：3.05%。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3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四) “20焦煤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焦煤02(163213.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余额: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8、债券利率:3.42%。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

11、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5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中所涉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现需要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	950.68	682.42	28.22	52.68
焦化	206.98	190.49	7.97	11.47
电力生产	71.46	70.37	1.53	3.96
民爆化工	3.76	2.08	44.74	0.21
现代物流业	475.29	466.15	1.92	26.34
建筑、机电等其他行业	66.84	50.73	24.10	3.70
材料让售、固定资产出租等	29.72	22.49	24.32	1.65
合计	1,804.73	1,484.73	17.73	100.00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4.73 亿元，营业成本 1,484.73 亿元，毛利率 17.73%，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0.20%，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395.39	3,384.63	0.32
负债总额	2,499.10	2,509.12	-0.40
所有者权益	896.29	875.51	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9.52	398.39	7.8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95.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2%；负债总额为 2,499.10 亿元，较年初下降 0.40%；所有者权益为 896.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29.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1%。基本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804.73	1,761.55	2.45
利润总额	56.57	48.43	16.81
净利润	34.50	27.55	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	9.32	56.87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804.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利润总额 56.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1%；净利润为 34.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7%。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	163.03	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	-87.75	-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	-4.26	-4,005.63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45 亿元，同比增加 5.16%；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1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0%，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90 亿元，同比下降-4,005.63%，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到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 焦煤 01”及“19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 焦煤 01”及“20 焦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19 年度，未发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60	74.13
流动比率	0.50	0.63
速动比率	0.40	0.52
EBITDA 利息倍数	3.65	2.9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0；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4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3.60%；EBITDA 利息倍数为 3.6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异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焦煤 01”和“19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焦煤 01”和“20 焦煤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2019 年度，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